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玲美
訴訟代理人 王耿宏

被 告 王素霞
張洪阿純
張雅婷
張瓊文
張瀨云
張雅嬪

陳永宗
陳麗玉
陳麗琴
卓陳麗英
高陳招治
高洪智
高士傑
高錦瑛
王林春綢
黃麗珠
黃嘉福
黃喜祥
黃高秀慧

黃明裕
黃嘉博
黃嘉和

02 黃嘉良

03 劉永力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5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07 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
08 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
09 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
10 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地號
11 土地，及其上同段00404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被
12 告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限制登記事項予以塗銷（或辦理繼承登
13 記後予以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
14 7,100,000元（計算式： $5,100,000 + 12,000,000 = 17,100,000$
15 0），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為3,795,028元【計算式：（臺中
16 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 $30\text{m}^2 \times 113$ 年1月公告土
17 地現值 $39,300\text{元}/\text{m}^2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603/30000 = 62,998$ ）+（臺中市
18 ○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 $582\text{m}^2 \times 113$ 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19 $96,640\text{元}/\text{m}^2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603/30000 = 3,005,330$ ）+（系爭建物
20 現值 $726,700$ ）= $3,795,028$ ，元以下4捨5入】，揆諸前揭規定，
2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擔保物價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
22 價額核定為3,795,0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620元。茲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24 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9 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丁于真